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三年六月四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第一講堂

參、主 席：黃宣衛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吳翎君副院長、李秀華主任、許甄倚主任、李維倫主任、黎德星主任、彭衍綸主任、潘繼道主任、吳冠宏委員、李正芬委員、張梅芳委員、魏貽君委員、陳淑玲委員、蔡淑芬委員、施雅純委員、貝克定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潘宗億委員、張瓊文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林潤華委員、洪嘉瑜委員、李妮瑋委員、羅德芬委員、王沂釗委員、林繼偉委員、張宏輝委員、張鑫隆委員、賴宇松委員、朱鎮明委員、石忠山委員、陳明德委員、歐家榮委員、陳慧菁委員、陳進金主任、朱景鵬主任、蔣世光委員

伍、請假委員：須文蔚主任、梁文榮主任、蔣竹山主任、高 長主任、康培德主任、林明珠委員、李進益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許子漢主任、陳家偉委員、徐瑞隆委員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雅萍助理、張淑慧助理、羅文君助理

柒、會議記錄：羅文君助理

捌、頒 獎：頒發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獎狀

（彭衍綸副教授、魏貽君副教授、王君琦副教授、張瓊文助理教授、徐揮彥副教授、陳素梅助理教授、張郁齡助理教授。另巫俊勳副教授、程克雅副教授、李道緝副教授、彭蒂菁助理教授、李明霓助理教授本日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。）

玖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人社三館工程目前狀況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關於本院人社一館、二館之節能方案，經本院 102 學年度系所主管會議討論，除加強向師生宣導節能（水、電）觀念外，為減少閒置空間冷氣未關閉可能造成之資源浪費，擬著手請廠商就裝設冷氣機定時關閉裝置進行規劃與估價，若規劃及預算可行，未來將採取大樓內冷氣設定三時段（中午 12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 30 分、晚間 9 時 30 分）自動關機措施，另同時應考量降低壓縮機立即重新啟動對機器壽命的影響，設定關機後可重新啟動的時間。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節能措施的想法？歡迎提出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各單位 102 學年度使用專帳概要報告（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）。

中國語文學系	1.贊助國際生學雜費（指定捐贈款） 2.獎助學生（清寒獎助學金）
華文文學系	1.客座教授國際機票費用（研究計畫管理費） 2.駐校作家國際機票費用（研究計畫管理費）
英美語文學系	獎助學生（吳潛誠紀念獎學金）
歷史學系	獎助學生（王安圓夢獎助學金、清寒獎助學金）
臺灣文化學系	用於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（專班結餘款）
公共行政學系	兼職教師差旅費及參加相關進修研習課程/會議費用（兼職回饋金）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	辦理專題演講/工作坊講者交通、住宿、鐘點費（專班結餘款）

*屬指定用途（用於特定演討會/會議）之捐助款，若非作為結餘款用於原指定用途之外項目者不單獨列出（EX.楊牧文學講座捐款用於楊牧文學講座/楊牧文學獎）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院院徽徵集活動，已於日前截止收件並完成第一階段評審，通過第一階段評選

之作品（共 6 件）將於 6 月 7 日（週六）本院畢業生撥穗儀式現場（人社二館演藝廳上午 9~12 時），開放本院全體教職員生進行人氣票選，屆時歡迎踴躍前往投票（也請各位委員幫忙向所屬同仁/同學宣傳此訊息）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院自我評鑑進度概況報告（請吳翎君副院長報告）。

吳校長於 103 年 5 月 9 日至教育部進行修改計畫書之簡報，本院計畫書尚無修改，惟需補充說明兩階段之預審階段審查委員及相關流程說明。

其中預審審查委員聘任部分，各系已於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說明：由各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預審外部評鑑委員，送本院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聘發聘書。相關流程部分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各系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，由各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檢視與內容確認，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即實施預審。

預審評鑑之進程序，得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後續系所針對預審評鑑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應即研擬改善計畫並修訂補充評鑑報告書，並準備第二階段實審評鑑事宜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人社東華電子報第二期刻正徵稿中，歡迎院內同仁踴躍來稿或代為對外徵稿。另外關於本院持續辦理之關鍵詞系列（現轉型為文化沙龍）講座，下學期於規劃邀請講者名單時，擬採開放各系推薦方式，藉以擴大效益吸引更多師生前來參加。

壹拾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法規名稱	修訂情況	修訂說明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	刪除原條文（二、入學資格）中第三項「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、所」之規定。	配合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相關規定修訂。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	刪除原條文（二、入學資格）中第三項「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、所」之規定。	
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刪除原條文（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）中第三項「於計畫畢業學年內，分別於十二月及四月各進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。……始得進行報告」	配合該系辦理相關業務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
*以上法規最後一條建請依照先前教務處周知調整之作業流程，由本會議統一修正為「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/自由討論

Q.配合本校實施員額凍結方案，造成校（院）部分校務基金僱用行政人員以 19K 進用，可能影響薪資結構，有違同工同酬原則問題，本院是否有相關因應策略？（社會學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張鑫隆委員提出）

A.對於此問題，前次行政會議亦曾討論，但未有結論。據悉有其他學院（系）採以專帳補足行政人員薪資作法，惟以本院（系）專帳額度看來，若欲照此模式辦理，恐數月後即難以為繼（這種情況恐非僅有本院如此），此問題終究得尋求一全校一致的因應方式，並非本院可自行解決。（黃宣衛院長回應）

壹拾貳、散會